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2年9月14日和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10月18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14日，即在2022年9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0月1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9月14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传真：021-26010966

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021-2601092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附件二：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0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22年9月15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拟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投资者在暂停接受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3、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

传真：021-26010960

网站：www.dbfund.com.cn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4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的其余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662,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662,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3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刘雪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长林应女士及董事应岚女士因协助调查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因协助调查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54,260	99.7470	107,953	0.25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1,260	92.3935	107,953	7.60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11,260	92.3935	107,953	7.60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丽亚、宣竞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数52,838,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7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46,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2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6,038,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98%。

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3,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3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837,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312,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志强、王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885,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3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林雷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董事王梅生、独立董事白建川、乐宏伟、李远扬因疫情防控以通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吕雪锋以通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施佶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史旭平、副总经理钱旭、财务总监许立群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议案名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5、议案名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6、议案名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7、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8、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9、议案名称：《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0、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张晓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85,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公司章程》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9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名张晓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54,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怡星、高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6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6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9月15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炎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0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8,069,544,4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9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东67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261,335,0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5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东20人，其中1名A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B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5,172,766,9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02%；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东47人），代表股份数量88,568,1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2,808,209,3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39%。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潘金峰先生，独立董事郭禾先生、王爹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徐婧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且该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8,067,150,795	99.9703%	2,382,500	0.0295%	11,200	0.0001%

上述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A股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7,978,530,096	99.9700%	2,382,500	0.0299%	11,200	0.0001%

B股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88,620,699	100.0000%	-	0.0000%	-	0.0000%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1.00曾由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提案1.00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1,356,770,988	99.8239%	2,382,500	0.1753%	11,200	0.00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晓娟律师、李梦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6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6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共计6,153,7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153,700股，股份总数将由38,445,746,482股变更为38,439,592,78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传真号码：010-64366264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设备款35,640,600元，违约金和损失15,242,319元，合计人民币50,882,919元（暂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35,640,600元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将导致剩余未计提应收账款继续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当期或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事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京0115民初1560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23日，原告与被告就泸州市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备的供货及安装项目签订了一份《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其后，双方又签订了《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对设备款的支付作出进一步约定。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完成相关设备的交付、安装与调试，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自2019年5月开始，各站点已陆续投入商业运营。上述设备货款7,214.36万元，但被告只支付了部分货款3,650.30万元，仍有3,564.06万元未支付。自2019年3月起，原告即开始要求被告支付相关设备款项，但被告一直以用户未支付等借口拖延向原告的付款。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在多次追偿无果后，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设备款人民币35,640,600元，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损失15,242,319元，共计50,882,919元（暂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

（2）本案诉讼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35,640,600元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将导致剩余未计提应收账款继续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当期或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922.97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业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5,379.8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5%。本次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拟向盛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融资20,000万元整，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林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1,256,251.00	5,213,916,957.96
负债总额	4,001,606,057.06	4,092,148,990.55
净资产	1,139,650,193.94	1,121,767,967.4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6,802,270.53	207,692,762.81
净利润	10,601,007.97	-17,882,226.53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发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卓朗发展虽然负债率超过70%，但是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总额不高于3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临时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已使用8.2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5,379.8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94,922.9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8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